

# 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選修辦法

91.01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.06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3.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12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6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2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1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6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1.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博雅的素養及達成通才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下：

科目名稱/領域類別		學分數
國文		6
外文		6
歷史		2
體育課程		0
服務學習課程		0
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6
	選修科目	
合計		30

第三條 除了另有規定之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外，大一新生的外文課程有三種選擇：

- (一) 「大一英文」(相關規定依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之必修科目表備註欄說明)。
- (二)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。
- (三)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六學分。

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抵修規定另訂之。

第四條 體育課程必修三學年（含大一體育上、下學期及興趣選課四學期，共計六學期），不計學分。興趣選課不得選修相同名稱之課程（代表隊、適應體育除外）。已修畢前述規定體育課程者，始得選修一學分之體育課程，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必修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，不計學分。

第六條 通識課程共計修習十六學分，其中核心必修（包含人文與思想、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、社會思潮與現象等四大領域）至少須修習三個領域，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。

另修習非主系並兼通識選修之科目學分，一律先計入通識選修學分，滿足通識選修學分超出部份，方計入其外系之選修學分。若為主系學生修習則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